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驻政采购-2024-05-33J）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合气体检测仪、核辐射探测仪、现场空气监测仪、生物快速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新禾嘉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35万元，资产总额为406.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可燃气体探测仪、有毒气体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39.7万元，资产总额为381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军事毒剂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珈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586.58万元，资产总额为808.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激光测距仪、气象仪、电子气象仪、余震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夏创维(北京)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5997.57万元，资产总额173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测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大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431.15万元，资产总额为2067.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红外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新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76.67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视频生命探测仪、音频生命探测仪、位移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1135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17.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郑州旭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最新现行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